

河北省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赵大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省委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积极组织相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有力有效抓好审计整改，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推动问题真改实改。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部署推进情况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全面落实审计整改相关责任，整改成效显著。

（一）压实整改责任，统筹推进问题整改。省政府将审计整

改作为重点工作抓紧抓实，王正谱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对审计整改工作进行总体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清单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以坚决有力的措施，全力抓好整改落实。有关主管部门要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主管领域审计整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在督促有关地区、部门、单位整改的同时，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推动解决短板问题。省审计厅要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的督促检查责任，组织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严把销号关口。

（二）组织联合督查，提升审计整改成效。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向 47 个地方、部门和单位印发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责任清单，压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夯实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应改尽改。同时，会同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加强上下联动，内外协同，全面抓好省级预算执行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采取现场检查、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指导相关单位有效整改。对达不到整改标准的，坚决不销号，以高质量审计整改保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深化贯通协同，形成整改监督合力。省委审计办、省审计厅认真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审计整改总体格局的实施意见》要求，不断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巡视机构、组织人事等部门的贯通协同。目前，已与 9 部门建立了贯通协同机制，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推

动各项监督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实现信息互通、技术互补、成果共享，推进解决跨部门跨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问题资金 313.19 亿元，健全完善制度 13 项，追责问责 17 人。

1.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资金分配不规范问题。

一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等 3 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及时修订问题。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已修订相关资金管理办法。

二是中央外经贸发展等 6 项资金 10.74 亿元分配不合理，未按管理办法分配、未及时细化资金使用方案问题。相关单位已通过调整资金用途、细化资金使用方案等方式整改资金 10.24 亿元。下一步，将继续督促指导各地尽快将剩余资金落实到项目，发挥资金效益。

（2）关于 34 项转移支付资金 50.57 亿元未发挥效益问题。相关单位已支付 17.56 亿元，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1.96 亿元，剩余资金正在加快拨付。

（3）关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7.88 亿元问题。相关市县已追回资金 6.33 亿元，剩余资金正在积极筹措。

2. 预算内投资分配和投资计划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分配方法不精准不科学，审核制度不完善问题。省发展改革委出台《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评审管理办法》《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实施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分配管理。

(2) 关于投资计划下达不及时问题。省发展改革委提前与省财政厅对接 2026 年度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需求，并督促省直有关部门 9 月底完成资金项目申报，力争按时下达投资计划。

(3) 关于项目管理缺失，跟进督促不到位问题。

一是部分预算内投资项目进展缓慢，建成后未发挥效益问题。现已推动 42 个项目完工，相关单位将继续加快项目进度，尽快发挥财政投资效益。

二是挤占挪用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 22.59 亿元用于平衡预算问题。相关单位已筹集资金用于支付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项目 5.94 亿元，将追回的挤占挪用资金上缴财政 2.22 亿元，无法追回的挤占挪用资金将列入下一年度预算。

(4) 关于超长期国债资金分配管理不到位问题。

一是向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分配超长期国债资金 4892 万元问题。省发展改革委举一反三，对 2025 年特别国债项目申报评审时，在部门联审、第三方机构评审基础上增加复核环节，切实提高项目评审质量。

二是部分项目建设进度缓慢、虚列支出、应付未付工程款问题。针对项目建设进度缓慢问题，相关单位正在加快推进 16 个项

目实施进度，现已有 3 个项目投入使用。针对虚列支出问题，相关单位退回资金 1.2 亿元。针对应付未付工程款问题，相关单位已支付资金 23.59 亿元。

3. 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前期论证不充分，专项债券发行后项目终止实施或调整金额较大问题。3 个专项债券项目由于不具备实施条件，项目终止，剩余资金经省政府批准已调整至新项目，目前项目均在正常实施。

(2) 关于 8 个续发项目发行债券受阻，部分项目已停工，存在烂尾风险问题。1 个项目已重新立项，目前已上报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审核。省财政厅将进一步督促指导市县通过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或县级自筹等方式推动其他 7 个项目建设。

(3) 关于专项债券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2 县积极盘活已建成项目，目前已有 2 个项目投入使用。沧州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运营管理，力争尽早产生运营收益。保定市已上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 0.8 亿元。

(4) 关于部门信息沟通不畅，工作衔接不到位问题。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做好专项债项目分类处置工作的通知》，组织市县在两个系统中同步更新项目信息，推动两个系统项目信息衔接，提升项目监管效果。

4. 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基金运行不够规范问题。

一是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未明确投向领域，投资分散问题。省财政厅正在研究制定基金投资领域，拟重点投资高科技、高成长企业和对产业转型升级具有较强带动力企业。

二是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蓝天股权投资基金等 7 支基金未明确基金存续期问题。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等有关部门正在对基金存续期限事宜抓紧研究论证。

三是省科技厅未及时设立子基金问题。省科技厅已于 2025 年 7 月设立相关子基金。

(2) 关于部分政府投资基金长期闲置问题。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通过召开基金管理机构座谈会、开展年度绩效评价等方式，督促相关基金加快投资进度，尽快推动优质项目落地。

(3) 关于基金运营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问题。

一是科技投资引导子基金投资偏离投向问题。1 个项目已退出，剩余 3 个项目将加快启动退出程序。

二是个别基金管理人尽职调查不到位问题。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 3 支基金已对子基金管理人完成尽职调查，同时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尽职调查工作流程。

三是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子基金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问题。省科技引导基金 3 支子基金已进入退出清算流程或投资期即将到期，今后新设子基金均按要求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

5. 市县财政管理方面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违规出台与地方财政贡献挂钩的招商引资政策问题。1市17个县(区)均已废止相关政策。

(2) 关于财政资源统筹不到位问题。

一是2市7个部门未有效盘活存量资金,部分收回的存量资金沉淀在财政未安排使用,形成二次沉淀19.91亿元问题。2市7个部门已将12.66亿元存量资金纳入预算,0.9亿元存量资金上缴财政,剩余资金已制定盘活措施。

二是3市2个部门应收未收、应缴未缴土地出让金、项目结余资金等12.97亿元问题。3市2个部门已收回资金0.56亿元,上缴财政6.85亿元,剩余应收未收资金正在积极催收。

(3) 关于1市3县未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隐性债务管理不规范问题。针对未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问题,3县(区)已化解隐性债务7.57亿元,完成了化解任务。针对隐性债务平台录入不规范问题,沧州市已对隐性债务台账中的债权人、贷款用途等信息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 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问题资金1.12亿元,健全完善制度29项,追责问责26人。

1. 部门预算管理不到位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10个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问题。10个部门将自有资金逐年列入预算,统筹盘活使用,并在今后加强政策学习,细化预算编制,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准确性。

(2) 关于预算支出把控不严问题。

一是 9 个部门扩大开支范围或挤占专项资金问题。9 个部门已追回资金 161.44 万元，账务调整 8383.16 万元，追责问责 9 人。同时制定相关制度 7 项，规范资金使用，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是 3 个部门通过虚开发票、虚假验收等套取资金 116.23 万元问题。3 个部门已追回套取资金 40 万元，19.1 万元设备已按合同补齐，追责问责 13 人。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问题。

一是 4 个部门 8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问题。省生态环境厅等 4 个部门已调整 8 个项目的绩效目标。

二是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3 个项目绩效自评不准确问题。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已对 2 名责任人问责，并加大数据核查力度，确保绩效评价真实准确。

(4) 关于 8 个部门内部控制管理不严，仍存在往来款清理不及时、未经集体研究支付资金问题。8 个部门加大往来款清理力度，健全内控制度，严格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2. 违反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将自身应履职事项委托外包问题。

一是 4 个部门将自身应履职事项委托外包问题。4 个部门已及时解除委托外包合同。

二是 1 个部门对委托外包服务的验收工作监管不严，多支付

维保费 360.77 万元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正在查办。

(2) 关于 7 个部门无预算超预算支出问题。7 个部门深入剖析原因，组织人员认真学习会议费、培训费相关管理规定，同时建立制度 2 项，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关于 6 个部门超进度支付、虚列支出问题。6 个部门通过加快项目进度、收回超进度支付资金等方式整改资金 91.13 万元。

(4) 关于 7 个部门违规发放实物福利、超标准支付专家费等问题。6 个部门已收回违规发放福利费、超标准支付专家费等 18.85 万元，建立制度 2 项，追责问责 3 人。1 个部门相关问题正由纪检监察机关查办。

3. 政府采购管理不严格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 6 个部门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规范问题。6 个部门认真组织学习政府采购相关制度，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工作，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2) 关于 4 个部门未按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问题。省卫生健康委已将相关投标单位列入黑名单，禁止其在三年内参加项目投标，同时制定《河北省血液中心供应商诚信度管理办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3 个部门相关问题正在查办。省住建厅已对省监狱管理局的 3 家中标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3) 关于 8 个部门采购执行过程管理不到位问题。7 个部门追回多支付资金 35.33 万元，同时采取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合同签订审核机制、组织专家评审验收等措施，加强政府采购管理。1个部门相关问题正在查办。

4. 信息系统建设质效不高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8个信息化系统建设推进缓慢或使用率低问题。相关部门完善系统功能，加强系统推广，信息化系统使用率已显著提升。

(2) 关于2个部门50个信息化系统部分功能模块交叉重复问题。省商务厅印发《河北省商务厅数据共享工作制度》，推动2个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省生态环境厅正在研究制定48个信息系统的整合方案。

(3) 关于4个部门的14个信息化系统建设后维护不到位、建设运维成本偏高问题。4个部门通过设备排查、硬盘扩容、数据修复等技术手段加强系统维护，并在2026年预算编制中严格执行运维费用标准，严控运维成本。

(三) 重大战略实施、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问题资金104.93亿元，健全完善制度416项，追责问责149人。

1. 京津冀协同发展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一体化交通网络建设方面问题。

一是个别跨界道路建设推进受阻，存在道路交通堵点问题。香河县已与北京石小路（北京段）建设单位对接，积极攻克跨区域技术衔接难题，确保两地施工标准统一、推进有序，加快实现

安石路与石小路通车通行。

二是燕郊金谷大街公共交通综合枢纽二期工程进度缓慢问题。三河市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及预算编制工作，正在积极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力争尽早开工建设。

三是北京轨道交通 22 号线（河北段）项目建设资金 9.94 亿元未足额到位问题。相关资金已拨付到位。

（2）关于一体化生态保护屏障建设方面问题。

一是《潮白河生态绿带（通州区与北三县交界地区）规划（2021 年-2035 年）》未编制完成问题。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通州区政府、廊坊市政府已联合印发规划。

二是未及时建立跨界河流治理联动联管工作机制问题。廊坊市河长制办公室已与天津市武清区河（湖）长制办公室、北京市通州区河长制办公室分别签订《建立跨界河流“联席联巡联防联控”机制合作协议》，联合开展跨界河流治理。

（3）廊坊市政务服务聚焦高频便民事项不够，未按要求推出“区域通办”便民事项清单问题。廊坊市已出台《廊坊市“区域通办”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减少群众跑办次数，大幅提升办事效率。

2. 雄安新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部分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不完备、未及时取得施工意见登记函问题。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施工意见登记函，1 个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1 个项目正在办理规划许可证

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关于部分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问题。相关款项已支付完毕。

(3) 关于个别建设项目工程管理不规范问题。雄安新区已将项目现场总包、监理、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人员纳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实现了对人员备案、考勤、工资发放等信息的监督，确保数据的可追溯性和真实性。

3. “两新”工作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补贴资金拨付进度缓慢问题。省商务厅加快补贴资金审核进度，目前补贴资金已全部拨付完毕。

(2) 关于未按标准或重复发放补贴 152 万元问题。省商务厅加强对发放补贴的审核把关，已补发 71.5 万元，追回 80.5 万元。

(3) 关于个别地方家电承办企业临时提价问题。相关地方已依法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理。

4. 招标投标“双盲”评审工作措施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评标专家库部分专业专家动态管理不到位问题。省财政厅、省数政局优化政府采购专家库管理，建立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将评审专家抽取规则调整为全省范围内随机抽取，不断规范专家抽取程序。

(2) 关于有些项目存在“暗标”不“暗”问题。已依法依规

对涉及的 48 人予以处理。

(3) 关于“双盲”评审个别配套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一是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系统未及时建立问题。省数政局、省财政厅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开展联合办公，切实推进政府采购远程异地评审系统建设。

二是 13 个市县“分散”评标工作仍有短板，个别市县电子评标系统功能不完善，在推选组长环节，显示专家真实姓名问题。相关市县已修复系统漏洞，增加“评标过程中隐藏专家真实姓名”功能。

5. 省农信社服务地方经济及防范化解风险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金融服务机制不健全问题。

一是 138 家行社未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问题。138 家行社已将绿色金融政策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

二是 66 家行社未建立绿色信贷激励约束机制问题。66 家行社已按要求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建立绿色信贷考核评价体系。

三是 119 家行社未在章程和履职评价中明确有关支农支小工作事项问题。119 家行社已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明确支农支小相关事项。

四是 144 家行社未按要求对小微信贷业务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问题。相关行社积极建立完善补贴机制，共

出台 288 项制度，对小微企业贷款实行利率优惠，切实加大对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2) 关于风险防控力度亟须加强问题。43 家行社已按要求将存款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等进行统计上报，12 家行社已将未关联的关联方纳入清单管理。对于违纪违法问题，已对 25 名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警告等处分。

(3) 关于风险化解能力有待提升问题。相关行社采取收回贷款、司法诉讼等措施，加大问题贷款清收处置力度，严格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稳妥处置不规范延期贷款，并对 76 人进行追责问责。

(四) 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问题资金 287.06 亿元，健全完善制度 60 项，追责问责 26 人。

1. 增发国债项目资金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截至 9 月底，整改金额 273.18 亿元。其中，追回被挪用资金 2.27 亿元，推动闲置资金盘活使用 30.21 亿元，及时拨付被拖欠企业账款 15.44 亿元，促进地方配套资金安排到位 37.65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措施 26 项，促进 72 个项目及时开工、117 个项目加快工程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2. 主权外贷和援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资金管理存在风险问题。

一是贷款资金未按借款用途使用及贷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

存在支付风险，共涉及 1.43 亿元问题。针对贷款资金未按借款用途使用问题，企业已使用自有资金 0.37 亿元用于贷款项目建设，相关资金已覆盖违规使用金额。针对贷款支付审核把关不严存在支付风险问题，邢台银行制定了《邢台银行贷款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贷款资金支付审核，加强贷后监管，并督促相关企业及时提供足额发票。

二是 1 个项目投入使用后，未结转固定资产和计提折旧、未编报竣工财务决算，涉及金额 1.97 亿元问题。邢台水业集团已编报了竣工财务决算，将 1.97 亿元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

（2）关于项目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 2 个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问题。2 个项目均已取得相关许可证。

二是 3 个项目未按规定要求签订工程勘察和监理合同，存在合同内容漏项、合同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等问题。3 个项目已按规定签订合同，并规范相关合同内容。

（3）关于项目目标未实现问题。

一是 1 个项目施工进度缓慢问题。相关企业积极筹措资金，正在加快推进工程实施。

二是绿色金融系统功能不完善，将不符合条件的 2 个工程建设项目认定为绿色金融项目问题。邢台银行已升级绿色金融系统，提升系统绿色金融分类认证能力。

3. 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帮扶项目资产政策落实有短板问题。

一是 7 县 40 个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不健全问题。易县等 7 县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采取稳定劳动就业、规范项目管理、调节收益分配等多种方式健全了联农带农机制。

二是 6 县风险防控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尚义等 6 县通过办理资产抵押登记、开展资产风险评估、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等方式完成整改。

三是 2 县未按照相关政策完成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项目回购问题。唐县、易县正在积极对接相关企业尽快完成项目回购。

(2) 关于帮扶项目建设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 12 县 111 个项目存在项目建设程序不规范、违规拨付工程款等问题。隆化等 12 县通过加强审批监督、变更项目内容、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核算工程价款等方式整改资金 7.6 亿元，健全制度 4 项，追责问责 8 人。

二是 6 县 21 个项目未按期竣工达效问题。20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并运营，部分项目已产生收益。1 个项目已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3) 关于帮扶项目资产运营管护不到位问题。

一是 12 县 658 个项目资产管理工作不规范问题。尚义等 12 县已将项目资产录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系统，并对相关帮扶项目经营性资产进行确权登记。

二是 12 县 1966 项资产管理台账登记不准确问题。隆化等 12 县已对登记不准确的内容予以更正。

(4) 关于帮扶项目收益金收缴管理不规范问题。

一是 12 县 328 个项目应缴未缴收益金 1.36 亿元问题。已收回 5424.38 万元，其余资金正在积极催缴。

二是 11 县投入 2.71 亿元建设的 94 个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协议收益水平低于实施方案预期目标问题。尚义等 11 县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提升项目收益。

三是 10 县 5410.15 万元帮扶项目收益金滞留问题。已拨付 4168.82 万元，剩余资金正在加快拨付。

(5) 关于帮扶项目资产盘活处置不规范问题。

一是 11 县 73 个项目经营性资产处于闲置状态未有效盘活问题。盐山等 11 县通过修缮设施、对外出租等方式积极盘活闲置资产。

二是 6 县资产处置不规范，存在违规处置经营性资产、处置收入未上缴财政、损毁资产未报批等问题。易县等 6 县通过出台扶贫资产处置办法、追缴处置收入、重新评估报废资产及收回违规处置资产等方式，全面规范资产处置。

4. 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规划不衔接问题。

一是 2 县未将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重点区域内的 48.38 万亩耕地纳入县级规划范围问

题。卢龙县、行唐县已将 48.38 万亩耕地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范围。

二是 5 县违规在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 1.74 万亩问题。卢龙等 5 县对选址不合理地块进行调整或补建，目前已整改 0.99 万亩，剩余 0.75 万亩正在推进整改。

（2）关于农田水利项目及资金监管不到位问题。

一是 5 县 17 个农田水利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公开招标、中标单位违规分包等问题。灵寿等 5 县追责问责 4 人，制定招投标管理制度 3 项，对中标单位罚款 7.4 万元，限制 4 家单位参加投标。

二是 6 县将未建设的耕地、林地等区域虚报上图入库，涉及面积 1.2 万亩问题。卢龙等 6 县对涉及区域进行调查摸底，下一步将组织专业人员编制补建工程施工方案，调整问题地块。

三是 6 县部分农田水利项目存在监管不严，施工质量不达标，骗取套取财政资金 3815.98 万元、挪用 5879.33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等问题。灵寿等 6 县采取补建、拆除重建等方式对质量不达标工程进行纠正，挽回财政损失 555.18 万元，追责问责 11 人。针对挪用 5879.33 万元用于其他项目问题，灵寿等 4 县已追回资金 1048.79 万元，筹措资金拨付农田水利项目 249.08 万元，剩余资金已制定还款计划。

（3）关于部分县农田水利项目管护利用责任未压实，项目建成后未能有效发挥作用问题。

一是 4 县 16 个农田水利项目部分设施建成后长期未投入使用问题。行唐县、灵寿县、涿鹿县相关闲置设施已投入使用，卢龙县 13 台变压器及机井等闲置灌溉设施，正在积极引导群众使用。

二是 5 县 20 个农田水利项目部分设施已损坏或灭失问题。5 县已修复毁损设施，补齐丢失设施，并扣减工程款 110.93 万元。

三是 6 县 2.59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未及时纳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或长期未耕种以及违规用于宅基地、林地、草地等问题。针对 2.26 万亩高标准农田未划入永久基本农田问题，已划入 0.29 万亩，剩余 1.97 万待国家启动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调整后及时划入。针对 0.18 万亩高标准农田长期未耕种问题，已复耕复种 0.07 万亩，0.11 万亩正在组织复耕。针对 0.15 万亩高标准农田违规用于宅基地、林地、草地等问题，相关县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非农化”“非粮化”行为立即停止并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5. 公立医院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销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诊疗服务和收费结算方面的问题。多结算的医保基金 238.27 万元已全部追回，多收的费用已退回 38.24 万元，市场监管部门已对相关医院立案调查。

(2) 关于药品和医疗器械采购使用方面的问题。

一是供应商线上断供、线下加价销售药品，涉及全省 367 家

医疗机构、金额 944.75 万元问题。省医保局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药品不网采不予结算”，并完善药品备案采购规则，从源头根治药品违规线下采购或高价备案采购等行为，切实减轻群众负担，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二是 8 家公立医院设备长期闲置，未发挥使用效益问题。河北医科大学第二医院等 7 家医院相关闲置设备均已盘活使用，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 1 台直线加速器待机房完工后投入使用。

（3）关于公立医院运营管理方面问题。

一是沙河市人民医院将绩效薪酬与药品、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问题。沙河市人民医院制定《绩效考核和内部评价办法》，明确医护人员绩效工资不再与业务收入挂钩。

二是 4 家公立医院医疗废物管理不规范问题。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等 4 家医院制定了《骨科关于截肢后残肢去向管理的规定》等 7 项制度，明确医疗废弃物处置要求，并加大检查力度，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五）地方政府城投类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问题资金 424.61 亿元，健全完善制度 4 项。

1. 平台类企业分类转型不到位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 1 市 6 县未有效推动 12 家企业分类转型，未实际剥离政府融资功能问题。1 市 6 县积极推动企业市场化转型，目前已有 9 家企业剥离政府融资职能，2 家企业正在退出融资平台，

1 家企业正在积极偿还贷款。

(2) 关于 5 县 17 家企业未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未建立或未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问题。针对未健全现代化企业制度问题，14 家企业建立健全“四会一层”制度，提升企业自身治理能力。针对未建立或未执行“三重一大”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问题，3 家企业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议事规则、董事会资金管理以及风险防范等内控制度。

2. 企业资产不实、质量不高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 3 县违规将在用的政府办公楼、学校等公益性资产注入企业，虚增资产 11.73 亿元问题。3 县已完成公益性资产划出工作。

(2) 关于 2 市 3 县将市政基础设施等资产划转至企业，资产不实 167.85 亿元问题。相关企业已核减 143.25 亿元不实资产，正在推进 24.6 亿元公益性资产向经营性资产转变。

3. 监管缺位，违纪违法问题时有发生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某县城投企业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形成损失问题。目前纪检监察机关已对主要涉案人员立案，正在调查取证。

(2) 关于某区财政信用所干部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其控制企业承揽政府部门、国企办公用品采购业务，涉嫌行贿问题。纪检监察机关正在查办。

(六) 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已整改问题资金 157.03 亿元，健全完善制度 12 项。

1.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资产不实问题。河钢集团所属 3 户子企业分别对多计的 15.26 亿元、21.18 亿元、5.62 亿元资产和少计的 11 亿元资产进行了相应的账务处理。

(2) 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河钢集团所属石钢公司修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细化闲置资产的处置流程及管理要求，严格规范资产处置工作。

2. 金融机构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资产质量不真实问题。已组织相关行社据实调整风险分类，调增不良贷款 9983.43 万元。

(2) 关于未及时调整资产分类问题。57 家行社全部据实调整风险分类，把 67.29 亿元贷款调整为关注类，并加强对新发放贷款风险分类的监测分析，避免出现同类问题。

(3) 关于抵债资产管理不到位问题。2 家行社规范抵债资产管理工作，1 家联社目前制定了 0.47 亿元抵债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划，1 家银行接收的探矿权期限已延长，消除了 1.78 亿元抵债资产灭失风险。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问题。

一是 10 家单位应计未计资产 1218.15 万元问题。10 家单位已将资产全部登记入账。

二是 11 家单位存在资产核算不规范、已完工验收投入使用的在建工程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等 3.89 亿元问题。针对资产核算不规范问题，7 家单位已据实调整账务金额 0.33 亿元。针对未及时结转固定资产问题，3 家单位已将 3.49 亿元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针对资产脱离监管问题，1 家单位正在推进整改。

（2）关于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不规范问题。

一是 6 家单位资产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未经审批出租出借房产设备问题。1 家单位已完成出租审批，1 家单位正在进行出租审批，2 家单位拟通过诉讼推进解约事宜，1 家单位已收取租金 13.49 万元，并按照程序公开招租。1 家单位已由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立案审查。

二是 7 家单位应收未收、应缴未缴场地、房产租金等 314.57 万元问题。6 家单位已将 296.29 万元租金收入上缴省财政，1 家单位正在协调财政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三是 3 家单位资产 501.44 万元应处置未处置问题。3 家单位已对上述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并健全完善制度 1 项。

（3）关于部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低下问题。

一是 17 家单位办公设备、医疗设备、办公系统等资产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涉及资产原值 1.33 亿元问题。17 家单位已对闲置或低效运转设备进行调配使用，避免损失浪费。

二是 4 家单位长期闲置房产、办公场所问题。2 家单位拟对闲置房产进行重新利用，1 家单位已对闲置房产进行公开招租，1

家单位已履行报废审批程序，待资金到位后作拆除报废处理。

三是 3 家单位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问题。3 家单位健全完善制度 1 项，处置车辆 21 台。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及环境保护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部分市县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机制建设不科学不完善问题。

一是沧州市未按规定编制完成湿地保护规划和湿地保护名录，影响湿地补水和保护工作开展问题。沧州市已编制《沧州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并向社会公布沧州市一般湿地保护名录。

二是秦皇岛市未建立海岸线保护范围建筑退缩线制度，未将海岸线划分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也未设立标识并向社会公布问题。省自然资源厅已印发《河北省海岸带及海洋空间规划》，明确严格保护岸线、限制开发岸线和优化利用岸线三类岸线的具体分布情况。秦皇岛市制定了《秦皇岛市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试行）》，加强海岸线划分管理。秦皇岛市海洋和渔业局正在组织设置严格保护岸线公示标识。

三是康保等 5 县区未明确专职机构负责落实《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影响了规划目标任务落实问题。5 县均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细化目标任务并严格抓好落实。

(2) 关于部分市县大气污染防治未达预期问题。

一是石家庄市鼎鑫水泥公司生产线置换和华阳供热公司供热替代项目未完成问题。因鼎鑫水泥公司新生产线未开工建设，华阳供热公司暂无其他清洁热源替代，2个项目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石家庄市将持续跟进相关工作，加强企业生产调控，优化技术措施，实现超低排放。

二是保定市PM_{2.5}平均浓度等2项约束性指标未完成问题。保定市积极开展调度，持续强化监督和检测，确保完成环保指标。

三是沧州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不降反升，沧州工业职业学院、新建长输热力管线、医疗综合服务中心等多个项目未实现扬尘污染实时监测问题。沧州市已制定治理工作方案，细化治理措施，并对沧州工业职业学院等建设项目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扬尘污染情况。

（3）关于部分市县水污染防治未达标问题。

一是玉田县主要河流断面部分月份水质考核不达标，被扣减生态补偿金2025万元问题。玉田县印发《玉田县蓟运河江洼口断面水质保障方案》，持续开展现场巡查，加强联防联控，目前水质均值已达到目标要求。

二是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常年超标等问题。安平县加强对污水排放区域检测排查，对生活污水开展集中整治，实施排水管网基础设施改造，目前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已符合进水要求。

（七）审计移送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4年7月以来，共移送审计事项162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

察机关 97 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市县县政府 65 件。截至 9 月底，已办结 111 件，尚未办结 51 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的已办结 59 件，尚未办结 38 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或市县县政府的已办结 52 件，尚未办结 13 件。追责问责 529 人，建章立制 2 项，追回资金 1.03 亿元。

（八）审计建议落实情况

省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市县县政府认真研究采纳审计建议，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深化改革，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1. 关于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稳步提升财政治理效能的建议。一是扎实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制定省级零基预算管理相关制度，在 2026 年预算编制中取消预算安排基数，打破预算支出固化格局，所有预算支出安排从零开始，按照事项的轻重缓急顺序实行分类保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准化水平。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开展绩效目标辅导论证，着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研究制定省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指引，强化“结果+应用”导向，实行“预警+整改”闭环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着力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结合零基预算改革研究制定进一步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的创新措施，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和降本增效。三是压紧压实主管部门和基金管理机构责任，督促其加强绩效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建设，

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基金定位，更好发挥财政引导撬动作用。

2. 关于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任务，推动重大战略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的建议。一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压实市县责任，细化部门职责分工，加强“三保”预算审核，硬化执行约束，强化支出管控，做好运行监测，不断加大向下转移支付力度，全面增强基层“三保”保障能力。二是积极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及时下达雄安新区建设补助 150 亿元、安排新增债务限额 300 亿元。三是高效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扎实推进“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落实，激发消费活力、助推经济发展。四是加强专项债券管理，成立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工作专班，组织市县全面梳理在建专项债项目，逐项目制定完工、收口方案，以及资金统筹计划和预计完工时限，建立工作台账，督促市县加快推动项目实施，确保不发生“半拉子”工程风险。

3. 关于提高风险防控能力，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建议。一是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积极用好置换债政策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对新增隐性债务和化债不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二是认真履行出资人职责，引导省属金融企业审慎合规经营，强化风险防控，将风险控制相关指标纳入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分类考核，考核结果与企业工资薪酬挂钩，同时密切关注企业运营动态，及时指导帮助解决困难问题。三是开展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涉农资

金问题专项整治，保障惠农惠民政策落地见效，全面实施“不网采不结算”，将全省所有挂网药品全部纳入监管范围，严厉整治违规线下采购、高价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等行为，切实维护药品耗材采购秩序。四是每季度对全省国资系统债务风险进行分析研判，指导监管企业按照投前、投中、投后时间节点更新项目阶段性信息，持续推进财务共享平台建设，落实资金集中管控统筹措施，降低企业经营风险。

4. 关于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管理，推动资产监管提质增效的建议。一是依托河北省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构建并持续优化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台账，实现对资产信息的动态管理、自动化盘点、实时监控及智能预警。二是强化资产使用管控，制定《省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细化自用及出租出借审批等流程，规范管理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三是充分发挥公物仓作用，鼓励省级行政单位将闲置资产纳入公物仓管理，及时掌握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使用情况，切实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四是严格执行耕地和水资源保护制度，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党政同责”，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持续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大力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牢牢守住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

5. 关于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建议。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先

后出台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强化预算约束等多项制度文件，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主体责任，确保把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二是持续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该压的压、该减的减、该调的调，腾出资金全力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重大部署、重大项目落地落实。三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对省级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定额标准统一调低10%，严控展会、节庆等活动经费，推动多个展会社会化、市场化举办。四是持续压减“三公”经费，2021—2023年省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每年压减3%，2024年、2025年又分别继续压减了1.5%、1.2%。五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深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纪检、人大等方面监督的有机贯通和协调联动，强化结果运用共享，对审计、财会监督中发现的违反财经纪律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地区严肃追责问责，有效维护财经纪律执行刚性。

三、后续工作安排

下一步，将按照审计整改“归零”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尚未整改到位问题按期完成整改。一是加大整改力度。各被审计单位落实好整改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推动问题尽快整改到位。省审计厅做好日常督查，并适时开展整改“回头看”，不断巩固和深化审计整改成效。二是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主管部门深挖问题根源，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推进标本兼治，做到举一反三。针对审计指出的共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构建科学规范、运行有

效的长效管理体制，切实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是深化贯通协同力度。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发力，积极探索推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新路径、新方式，在审计整改上打好“组合拳”，加大责任追究和组织处理力度，对重大问题盯住不放、一追到底，不断提升合力抓整改的力度和深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